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持續關連交易**

- (1) 總服務協議；**
- (2) 總包機協議；及**
- (3) 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服務協議及現有總包機協議。由於現有總服務協議及現有總包機協議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續簽相關協議。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 本公司將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代理；及(ii) 圓通速遞將委任本集團為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總包機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總包機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圓通國際持有63.84%股權，而圓通國際由圓通速遞間接全資擁有。圓通速遞由圓通蛟龍控制31.66%股權，而圓通蛟龍由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速遞及各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時超過10百萬港元，而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據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軟件設計、開發及維護服務。

由於圓通速遞及各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基於資訊科技服務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及資訊科技服務年度上限高於3百萬港元，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倘要求）。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服務協議及現有總包機協議。由於現有總服務協議及現有總包機協議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圓通速遞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續簽相關協議。

### (A) 總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代理；及(ii)圓通速遞將委任本集團為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 定價政策

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訂約方應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本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 倘本集團為貨運代理商

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

本集團實施的定價政策乃經管理層不時檢討及釐定，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向其客戶提出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報價將參考當時現行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費另加特定比例的利潤率釐定。本集團當前的政策為大致將利潤率維持在不低於8%。倘利潤率低於8%，則須本集團管理層進一步批准以確保該利潤率按個別基準屬公平合理。相關利潤率將由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a) 空運及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空運及／或海運的航班頻密程度會影響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應。因此，其將影響本集團可能為其服務所獲得的艙位水平；
- (b) 路線—結合不同出發地及目的點的不同路線將使本集團在設定其服務費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乃由於本集團可能會根據空運及／或海運運費制定路線，而非根據相關出發地及／或目的點的現行價格；
- (c) 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受歡迎程度影響路線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應以及航空公司及船運公司所提供的價格，進而影響本集團考慮何種路線或運輸服務模式將最為經濟；
- (d) 季節因素—旺季及非旺季之間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需將有所不同。空運及海運運費通常在旺季較高。例如，在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時，在提供較少的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或在熱門路線或旺季期間可從承運人獲得更多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或能夠透過結合不同的出發地及目的點制定節省成本的路線（鑒於本集團有能力在相關出發地及目的點獲得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情況下，當貨運代理市場競爭激烈時，本集團管理層屆時將擁有較高的議價能力以設定更高的利潤率或維持其利潤率水平。由於空運及海運運費隨市場需求頻繁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及海運運費釐定可收取的利潤率；及
- (e)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認為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因素。

## 倘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貨運代理商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本集團亦將考慮貨物／包裹運量及大小、性質及物品在運費、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費要求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以其他方式收取的空運及海運收費、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以及本集團自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 過往金額

本集團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179.7	457.9	201.6
(ii) 自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	361.2	468.2	287.6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集團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於以下所示年度就提供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i) 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417.9	468.1	551.2
(ii) 自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	487.5	24.2	29.2

以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及自其收取的收入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 (b) （就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特別是(i)由中國出口至南亞的空運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ii)由海外至中國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由南亞至中國的進口空運服務以及由中國至海外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開展）的估計交易金額；及
- (c) （就自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而言）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特別是中國境內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及中國出口國際散單件的需求預期增長。

## **(B) 總包機協議**

###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總包機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

包機及相關費用須由訂約方於下達訂單時釐定，並經參考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包機及相關費用。所有出發地及目的地與機場貨運站營運相關的開支（「貨運站開支」）均由本集團支付，倘相關貨運站要求該等開支須由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直接支付，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將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本集團將向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悉數償付有關開支，並向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相當於貨運站開支5%的手續費。使用總包機協議項下之服務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以電匯方式每星期結算包機費用，應於相關電子賬單發出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包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燃油附加費）。

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將自至少一名（或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就提供空運包機服務提供的條款作比較。本集團將不時評估所需航班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的型號、尺寸及最大裝載能力。鑒於上述可滿足本集團需求的前提條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僅有另一家空運包機服務供應商提供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特定路線所提供的相同的空運包機服務。因此，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至少獲得市場上可得的報價，從而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就該等特殊情況而言，董事會認為一份報價足以釐定包機及相關費用，乃由於這是關鍵時間市場上唯一可得的報價。

於上述前提條件下，倘某特定路線有多於一個空運包機服務供應商，則本集團一般會從至少兩個至三個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處取得報價以作比較。本集團亦會將有關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聲譽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進行比較。包機及相關費用須按下列較低者釐定：(i) 有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的包機及相關費用；及(ii) 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

##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貨運成員公司根據現有總包機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空運包機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貨運成員公司支付 及／或本集團向貨運成員 公司償付的包機服務費	634.7	105.3	2.9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以下所示年度，本集團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空運包機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的 包機服務費	102.1	222.3	316.2



上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貨運成員公司支付及／或償付貨運成員公司的包機服務費過往實際金額；及
- (b) 本集團就中國至南亞的貨運之空運包機服務的預期需求。

## 進行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交易的因由及裨益

### 總服務協議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送遞業務，為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藉以捕捉全球跨境電子商貿業務締造的發展機遇。圓通速遞擁有覆蓋全中國的強大快遞物流服務網絡，為本集團端對端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穩固支持。本集團亦將因圓通速遞帶來的世界各地的運輸及物流業務而受惠。據此，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 總包機協議

本集團將可因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包機服務而受惠，特別是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於全球各個國家及地區提供的不同包機路線。本集團可藉此加強可向客戶提供的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認為總包機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優條款（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訂立，而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圓通國際持有63.84%股權，而圓通國際由圓通速遞間接全資擁有。圓通速遞由圓通蛟龍控制31.66%股權，而圓通蛟龍由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速遞及各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時超過10百萬港元，而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據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與（其中包括）溢利管理、市場分析、體系構建及應用設計及開發等有關的軟件設計、開發及維護服務。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條款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定價政策

根據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就根據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本集團應付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服務費應參考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前提為任何該等服務應(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ii)對本集團而言，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質量相若的該等服務所作出的條款提供。

於釐定是否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的特定服務時，本集團將會從至少兩個至三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取得報價，以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比較。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服務內容及質量、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相比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以及其自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 過往金額

本集團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間概無有關提供軟件設計、開發及維護服務的過往交易。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以下所示年度，提供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軟件設計、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資訊科技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9.6	6.4	7.0

資訊科技服務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軟件設計、開發及維護服務的預期需求，尤其是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合作初期，本集團對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將會更高；及
- (b) 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估計每年增長10%，乃為應對相關成本預期外的增長。

## 進行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因由及裨益

隨著尾程運輸的業務發展至中亞及哈薩克斯坦等多個海外地區，本集團需開發定制資訊科技系統，以迎合不同國家當地的進口及清關要求和程序。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於海外運輸及送遞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有一支規模龐大的團隊，專注為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營運設計、開發及維護軟件。因此，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獲認為於提供迎合本集團對特定行業需求的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擁有必要的經驗及知識。因此，訂立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乃由於本集團可據此以合理成本獲取穩定高效的資訊科技服務，從而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優條款（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訂立，而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條款及資訊科技服務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楊新偉先生、周建先生、喻先生、潘水苗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各自為圓通速遞的主要管理人員，因此彼等於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上述董事已就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批准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或被視為於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圓通速遞及各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基於資訊科技服務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及資訊科技服務年度上限高於3百萬港元，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確保遵守其條款；
- (b) 高級管理層已設立一套監控系統，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額，以確保有關交易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逾獲批准之年度上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依據有關規管的協議訂立；及(iv)尚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關務服務）等業務。本集團亦進一步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圓通速遞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3）。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貨運及空運代理業務，並作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領軍企業，提供倉儲及配送貨物服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圓通國際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倘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貨運站開支」	指	定義見本公告「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B)總包機協議－定價政策」一段
「貨運成員公司」	指	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及上海圓通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速遞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統稱
「包機及相關費用」	指	世界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包機費及其他包機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及除冰費用）
「包機服務費」	指	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包括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代表本集團向相關貨運站支付的費用）及本集團就貨運站開支將向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及／或償付的手續費
「本公司」	指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總包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貨運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據此,貨運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現有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圓通速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速遞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圓通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包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空運包機服務
「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軟件設計、開發及維護服務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之間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喻先生」	指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圓通速遞」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圓通速遞成員公司」	指	圓通速遞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圓通國際」	指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新偉先生及周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